

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文件

奉贤金汇上中国际奉贤分校新建工程 (一期)项目“12·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 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上海市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沪安委会[2024]5号)、《上海市奉贤区2025年生产安全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奉安委办[2025]3号)有关规定,由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评估工作小组,对奉贤金汇上中国际奉贤分校新建工程(一期)项目“12·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4年12月15日10时35分许,位于奉贤区南桥新城FXC1-0014单元06A-14地块上中国际奉贤分校新建工程(一期)项目发生一起一般物体打击事故,造成一人死亡,一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200余万元。事故发生后,奉贤区应急管理局会同公安奉贤分局、奉贤区建管委、奉贤区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奉贤金汇上中国际奉贤分校新建工程(一期)项目“12·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开

展事故调查，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政府于2025年2月14日批复同意事故调查报告。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由奉贤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成评估组，并邀请有关专家参加，依据《奉贤金汇上中国际奉贤分校新建工程（一期）项目“12·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评估组根据事故情况，采取调阅事故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座谈问询、走访核查区总工会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估。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当场向事故责任单位进行了反馈，要求其立即进行整改，评估组经过充分讨论，形成评估意见。

三、事故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事故责任单位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陆拾玖万元整的行政处罚，上海四建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上海俐峰建筑施有限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上海俐峰建筑施有限公司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佳琪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万玖仟玖佰玖拾玖元的行政处罚，责任人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陆良东给予罚款人民币捌万壹仟零捌拾元的行政处罚，责任人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上海市奉贤区应急管理局对上海俐峰建筑施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李明给予罚款人民币叁万肆仟肆佰元的行政处罚，责任人已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款。

（三）上海四建公司内部相关责任人员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依据上海四建公司内部《安全生产奖惩制度》，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对项目安全员郑国淋罚款伍仟元整。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责任单位按照要求，认真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具体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如下。

(一) 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

1.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当日 2024 年 12 月 15 日 18: 00-19: 00 立即组织公司各部门包括施工单位共计 302 名员工开展“12.15”事故专项教育培训；

2.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当日立即停工，对现场隐患进行逐一排查，发现的问题立即安排相关班组进行整改，并加强教育，2024 年 12 月 16 日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形成了《专项自查自纠报告》；

3.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按照计划如实组织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4.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5 年制定了《装配式建筑混凝土预制构件安装工程的危险源清单》，并且加强了安全检查的力度和频次，所有检查发现的隐患问题均跟踪整改至闭环，并形成台账记录。

(二)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在 202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对现场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并下发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要求总包单位及时整改销项，同时下发监理通知单要求总包单位项目管理人员到岗履职，消除安全隐患；

2.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到现场进行查勘，对事故处理进行指导；

3.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工程管理中心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发出突发事件警示公告（2024-09），向全公司进行通报，提高安全意识，加强现场安全隐患排查，落实整改措施，确保现场安全。分公司及时下发到项目部，要求立即进行宣贯学习。

（三）上海俐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上海俐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事故发生当日立即组织所有施工人员参与上海建工四建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的“12.15”事故专项教育培训；

2.上海俐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5 年 3 月 3 日对上中国际奉贤分校新建工程（一期）项目所有的斜拉杆进行不合格检查验收；

3.上海俐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 2025 年制定了《材料进场验收制度》，并对所有材料进场时的规格、数量、壁厚、重量等数据进行如实记录。

五、总体评估意见

评估组通过调阅事故档案、查阅相关文件资料、现场检查、座谈问询、走访核查等方式，对奉贤金汇上中国际奉贤分校新建工程（一期）项目“12·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总体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组一致认为，《奉贤金汇上中国际奉贤分校新建工程（一期）项目“12·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调查报告》的各项责任追究、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均已落实或已全部落实。

六、意见和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事故单位安全生产水平，结合本次评估工作，评估组对事故单位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以下持续改进建议：

1.事故责任单位上海四建公司要认真分析事故的原因、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落实本单位并监督施工分包单位落实其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督促分包单位开展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加强日常安全管理并确保本单位和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2.要立即开展隐患排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总包单位、分包单位、监理单位要根据自身职责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及时发现并消除项目存在的事故隐患，总包单位上海四建公司要加强项目进场材料质量把控，坚决杜绝不合格材料投入使用，保证安全生产。

3.要严格执行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环节管控。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审的施工方案开展施工作业，加强各施工环节的安全管控力度，召开一次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会议，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理单位要严格执行施工验收方案，特别是危大施工项目，确保安全生产管理落到实处。

七、附件

- 1、奉贤金汇上中国际奉贤分校新建工程（一期）项目“12·15”一般物体打击事故评估组名单
- 2、上海市奉贤区2025年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落实情况评估工作方案

- 3、事故责任单位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资料
- 4、专业评查专项报告